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泼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或邮件说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要求文件原件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至公司，并同时告知公司。

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如异议股东对承诺函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可与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进一步沟通并友

好协商解决。

联系人：于海焦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绿城西溪国际 A 座 6 楼

联系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56077087

传真号码：0571-56235590

联系邮箱：yuhj@hzwochi.com

特此公告

